

布 頒 府 政 民 國

書 全 令 法 行 現

教
育
類

〔 十 卷 〕

教育類總目

宗旨	體育	委會	一至七
大學	專科	法校	一至二五
師範	中學		一至七
小學	私校		一至一三
民校	農教	留學	一至二〇
團體			
救濟	待遇	檢定	一至四
免費	立案	證書	一至一〇
學位			
督學	視學	局會	一至一二
館場	團所		一至一四
資俸	養卹	褒獎	一至一五
審查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

□教育類

宗旨……體育……委會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
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
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

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働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

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

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應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由教育部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爲根據本黨政綱及歷屆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等關於教育之決議案參照前大學院十七年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案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爲若干人由教育部就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聘任之

一 黨國先進有教育上之經驗或興趣者

二 國民政府各部部長其主管事務與教育有密切關係者

三 教育專家對於黨義有研究者

四 各種專門人才明於黨義及本黨教育政策者

第四條 中央訓練部長副部長及教育部部長次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教育部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其餘五人由教育部就本會委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本會各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之

第七條 本會聘請專家設各組專門委員會起草教育方案遇必要時各組並

得分設專門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全體議及常務會議均以各該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足法定人數

第九條 本會開全體會議或常務會議時各專門委員教育部各司處主管人員均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專門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公來往所需旅費均由本會擔任之各專門委員並得酌送津貼

第十一條 本會得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施行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呈請修改之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

之其資格如左

-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 三 國內專門學者
-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

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祕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教育類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專科……法校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大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科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